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2026 年度网络和主机运维项目（政务云基础资源租用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城区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顺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8 号

电话：010-83547755

联系人：董怡卿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11 层

电话：88511155

联系人：袁欣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订立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1、云服务商：协议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公司）。

2、使用单位：协议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单位）。

3、政务云管理单位：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4、云监管服务商：经政务云管理单位授权，开展政务云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的单位。

5、信息系统服务商：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应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如下信息系统部署或迁移至乙方云平台，同时对信息系统开展运维工作。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简述	部署节点	备注
1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管理平台	面向互联网公众提供残疾人事业信息宣传、活动展示、政策展示、信息交流、办事服务等的重要平台。	六里桥	无
2	北京市残疾人数据管理	开展数据处理工作，实现残联数据的集中汇聚，统一管理、服务、分析和备份。	六里桥	无

	平台	规范数据管理、提高数据应用水平。		
3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系统	用于提供全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全流程管理，包括无障碍点位管理、无障碍整改建账管理、无障碍监督管理等内容。	六里桥	无

2、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云服务或云资源租用服务。甲方根据业务需要，与乙方协商选择云服务项目，如下：

(1) 基础资源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期限(月)	合计(元)
计算服务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CPU	元/月	14.01	1344	12	225953.28
		内存	1GB	元/月	41.14	3422	12	1689372.96
	x86 物理机服务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2：4 路 10 核 2.0GHz，128G 内存，2 块 600G SAS 硬盘，2 个 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921.25	10	12	110550.00
存储服务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1GB	元/月	0.642	97420	12	750523.68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	元/月	49.54	100	12	59448.00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IP	元/月	1	55	12	660.00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IP（内网）	元/月	0.1	110	12	132.00

	远 程 接 入 服 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 号	元 / 月	118	22	12	31152.00
云 主 机 监 控 服 务	特 定 云 主 机 深 度 监 控 及 运 维 保 障 服 务 7*24 小 时 值 守)	7*24 小 时 深 度 监 测 云 主 机 资 源、硬 件 设 备 监 控、云 平 台 层 应 急 处 置 等 内 容	1 主 机	元 / 月	320	34	12	130560.00
合 计								2998351.92

(2)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是云服务商应具备的云平台安全保障能力。

第三条 服务水平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系统部署/迁移工作，做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2、乙方应配合甲方搭建信息系统上云的测试环境，测试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4、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99.9999%，云平台应按照等保三级标准建设并通过测评，云平台可按需7个自然日快速扩容。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1、制定项目计划：牵头制定项目计划。

2、跟踪项目执行：迁移方案设计，云服务使用培训，云服务各阶段验收，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3、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

各种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4、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5、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董怡卿，010-83547755

6、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袁 欣，18610569216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乙方应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甲方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云资源分配、新用户创建，并交付使用。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12个月的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自2026年8月14日起，至2027年8月13日止。

3、本协议期满，若双方不再续签，甲方应在云资源租用服务终止前完成系统及数据的迁移，以免丢失重要信息。

第六条 服务验收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采取一次性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是指对本项目工作成果所进行的验收。最终验收在履行期限截止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乙双方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最终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签署最终验收报告。验收的方式及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重新验收的具体方式及要求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验收材料清单如下：（下表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阶段	输出成果	备注
入云需求调研	云服务需求调研表	按需求
系统入云阶段	政务云服务需求调研表，附：系统现状拓扑图、信息系统资产清单	按需求
	政务外网地址列表	按需求
	ICP 备案编号及相关备案材料复印件	按需求
	政务云使用说明文档	如云管理平台

		使用说明、远程接入说明等
系统运行阶段	政务云运维服务方案、巡检计划	
	云服务运维周报（含云平台巡检报告）	
	安全巡检月报	
	故障处置记录	
	政务云运维月报、半年报（如有）	按需求
	安全漏洞扫描报告（如有）	按需求
	渗透测试报告（如有）	按需求
	其他（云平台重大事件通知、异常预警、重保期间值守记录等）	
阶段性验收阶段	政务云服务阶段性总结报告（半年或年报）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壹元玖角贰分（小写：2998351.92元）。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开始履行合同约定职责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壹佰柒拾伍元玖角陆分（小写：1499175.96元）。与此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如期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并提供《政务云服务阶段性总结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元叁角捌分（小写：599670.38元）。与此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

2027 年 3 月 30 日前，乙方如期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并提供《政务云服务阶段性总结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元叁角捌分（小写：599670.38元）。与此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

本合同服务期期满（即 2027 年 8 月 13 日），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

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终验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协议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贰角整元（小写：299835.20 元）。与此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

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2、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3、甲方需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变更、退出云服务；在系统入云、上线、服务变更、退出等关键节点，甲方应提前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相应部分内容至政务云管理单位进行备案作为工作依据。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云资源，做到资源专用，协议未约定或未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至政务云管理单位备案的信息系统不得部署入云。

4、甲方的信息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乙方云平台之前，应开展必要的系统入云安全测试。

5、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6、甲方应确保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软件具有合法授权，不得擅自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7、甲方如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应提前告知乙方。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9、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 无 。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须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 2、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系统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 3、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
- 4、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 5、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
- 6、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包括提供所需的本地备份、异地备份以及 WAF 防护服务，经授权对甲方信息系统的应用和数据库提供可用性监控服务，未经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 7、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 8、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政务云资源或服务的使用情况。
- 9、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约定外，乙方原则上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 10、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 11、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 12、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 13、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 14、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5、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的云服务并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16、乙方其他的权利义务：_____无_____。

第十条 安全责任边界

1、甲方安全责任

- (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 (2)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乙方安全责任

-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5]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3、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协议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4、本协议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1、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在运营期间，如 1 年内发生附件 1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2、3 规定（罚款金额可参考附件 2、3 进行制定，应不低于附件 2、3 的规定），违约金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从尾款中抵扣。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的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办法。

4、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

- （1）多次在云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 （2）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
- （3）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协议要求；
- （4）另一家云服务商提出“双活”需求，不给予配合（可选）。

5、如甲方延期付款，延期 10 日（含）以上的每日应按照当期应付费用 1% 支付违约金，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或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退出

1、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在服务期截止前至少__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服务期内，如出现政务云管理单位责令乙方退出，相关补偿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信息系统迁移和交接工作中，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系统迁出需求后

1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迁移的相关工作，包含梳理迁出系统的云资源、安全策略配置等。确保系统在新环境运行稳定后，关停原服务，并对原有系统数据进行安全擦除。

3、服务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签或者甲方提前解除协议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为1个月。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协议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协议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协议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承诺书》。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和云监管服务商提交云平台及入云系统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租用情况、系统迁移进展、已租用资源的使用绩效情况、安全监控分析、IP 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属于保密违约。

8、甲乙双方基于以上保密内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期限参考《保密协议》执行。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协议内容变更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第十八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协议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协议一式捌份，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北京市财政局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 重大违约行为

附件 2 严重违约行为

附件 3 一般违约行为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8.5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8.5



附件 1：重大违约行为

表：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 事故 (云服 务商主 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以上信 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2 小时以上 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A 级	1 次
	重大篡改 事件	信息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 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 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 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 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 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 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 重要信息系 统的核心业 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 3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 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 攻击	等保三级或 重要信息系 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 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 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 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 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 件。	——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 30% 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10 万以 上、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B 级	一年内 3 次以 上
	重大篡改 事件	信息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 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以上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数据丢失	信息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 1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附件 2：严重违约行为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严重违约行为表》）

表：严重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另一家云服务商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 B 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2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7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2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200%

附件 3：一般违约行为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一般违约行为表》）

表：一般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8 小时以上	6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